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4-04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胡仕林、秘勇、杨昕、郭士友、刘文龙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仕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股份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

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内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半年报已披露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 13,385.01 万元，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668,730,790.47 | 3,534,880,647.9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0,784,786.56 | 244,634,929.05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内容，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要求由资本公积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半年报已披露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资本公积”项目列报的部分利得已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 4,447.46 万元，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资本公积 | 4,368,846,148.61 | 4,324,371,569.6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44,474,578.92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4-047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